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因筹划重大事项，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相关规定，新大洲对公司 A 股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即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深证综指、中证煤炭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本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股)	深证综合指数 收盘点位 (399106)	中证煤炭指数 收盘点位 (399998)
2016 年 9 月 27 日	9.04	1,981.26	1,575.88
2016 年 10 月 31 日	9.02	2,050.28	1,746.04
涨跌幅	-0.22%	3.48%	11.94%

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下跌 0.22%，剔除大盘因素（深证综合指数）影响，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下跌 3.26%；剔除中证煤炭指数影响，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下跌 12.16%。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

特此说明。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6 日